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3310123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度花蓮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寶玉石金工首飾製作班第2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13年度花蓮職業訓練場113年9月4日辦理「寶玉石金工首飾製作班第2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11名：012潘○勇、015呂○娥、016施○平、023依○·○洋、024簡○澎、026王○恩、027馬○·○尼、028李○安、029吳○靜、030潘○森、031林○鑫。

二、備註：

(一)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73.13分。

(二)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3年9月24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，於本分署花蓮職業訓練場(花蓮市華西路123號2樓多功能教室)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
(三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- (四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- (五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謝宜容